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成品油 采购合同

甲方： 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

乙方： 伊金霍洛旗玉发石油零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伊旗札萨克镇210国道与府深线交叉口向东100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札萨克镇加油服务 项目（项目名称） ESZCYQ-C-F-260021（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92#车用汽油、0#车用柴油、-35#车用柴油。

（二）单价

根据国家发改委定价，同型号产品每升下降 0.5元。

（三）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92#汽油

提供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汽油油品抗爆性、馏程、机械杂质及水份）；抗爆性：研究法辛烷值国标不小于92；馏程；10%蒸发温度（℃）国标不高于70；50%蒸发温度（℃）国标不高于110；90%蒸发温度（℃）国标不高于190。

(2) 0#柴油

提供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十六烷值国标小于51；凝点/℃国标不高于0；冷滤点/℃国标不高于4 馏程；50%回收温度（℃）国标不高于300；50%回收温度（℃）国标不高于300；90%回收温度（℃）国标不高于355；95%回收温度（℃）国标不高于365；硫含量/（mg/kg）国标不大于10；闪点（闭合）/℃国标不低于60；密度（20℃）/（kg/m³）质量指标810-845。

(3) -35#车用柴油

提供近一年内的检测报告，油品的闪点、十六烷指数、凝点、馏程、硫含量、密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四) 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

(二) 交付地点：伊旗札萨克镇210国道与府深线交叉口向东100米（玉发石油）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92#车用汽油、0#车用柴油、-35#车用柴油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张玉生
13310325148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82000 元（小写） 柒拾捌万贰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肆拾万元（400000元）作为预付款；于2026年12月15日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叁拾捌万贰仟元整（382000元）。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伊金霍洛旗玉发石油零售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伊金霍洛旗可汗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 0168 7438 0000 0182

七、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不断油、不停供，24小时提供规范服务。

（二）保证采购人所需用油达到一定储备量，及时保障采购人车辆加油服务。

（三）由1-2名熟练业务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结算与核对工作，不定期与加油单位联系，与定点加油相关的事项并按要求每月向加油单位报送定点加油报表服务。

（四）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确保油品质量。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 /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业务发生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2.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章)
2026 年 6 月 5 日

乙方名称：伊金霍洛旗玉发石油零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章)
2026 年 6 月 5 日